

有關「TRIPLE HEALTH GUARD」商標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3 I ②)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74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識別性

系爭商標：TRIPLE HEALTH GUARD (申請第 097057622 號)

系爭商品：牛奶及牛奶製品；奶粉；奶類飲料；豆奶。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判決要旨

- 1.被告辯稱所謂一般習見之強調品功能之說明，係以一般消費者得理解之意觀察，非指商標為習見，而係指此類強調商品功能之標識之習見而言…。倘此一用語確為國人習用之用語，自應容易提出相關之佐證，惟此部分資料均付之闕如。
- 2.以英文語系國家而言，原告系爭商標於美國及菲律賓等國家亦獲准註冊，顯然在英語系國家，系爭商標亦具有相當之識別性，被告僅以案情有別一詞為辯，惟對於何以系爭商標乃日常習用用語（尤其在英語系國家）一節，均未提出證據證明，所為認定難脫恣意之嫌。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以「TRIPLE HEALTH GUARD」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修正前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9 類之「牛奶及牛奶製品、奶粉、奶類飲料、豆奶」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之「Health」，雖經原告聲明不專用，惟其整體「TRIPLE HEALTH GUARD」之中文字義有「三倍健康防衛」之意，係一般習見強調商品功能之說明，以 99 年 2 月 1 日第 320659 號審定書為「不得註冊，應予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TRIPLE HEALTH GUARD」商標，指定使用於「牛奶」等商品，為一般習見之強調商品功能之說明？抑為暗示性標識？

三、判決理由

- (一) 按商標係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有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

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復為同法第 23 條第 4 項所規定。

(二) 本件原告前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TRIPLE HEALTH GUARD」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修正前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9 類之「牛奶及牛奶製品、奶粉、奶類飲料、豆奶」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其中「Health」文字部分經原告聲明不專用，而被告所以為否准之處分，主要乃認為系爭「TRIPLE HEALTH GUARD」商標之中文字義有「三倍健康防衛」之意，係一般「習見」強調商品功能之說明云云。經查，本件原告系爭商標之中文文義確屬「三倍健康防衛」，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茲有疑義者，乃在於系爭商標用語，是否確屬一般「習見」之產品功能說明。對此，被告辯稱所謂一般習見之強調品功能之說明，係以一般消費者得理解之意觀察，非指商標為習見，而係指此類強調商品功能之標識之習見而言，換言之，「三倍健康防衛」一詞乃吾人日常生活中習見之用語云云。惟被告上開說詞，未見其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資佐證，是否確如被告所言，此一用詞為吾人日常用語，顯有疑問（姑不論英文部分，僅以中文文字意義而言）。倘此一用語確為國人習用之用語，自應容易提出相關之佐證，惟此部分資料均付之闕如。又倘以系爭商標之文字「TRIPLE HEALTH GUARD」上網搜尋，其結果主要均為原告 Mead Johnson 公司之產品，若將搜尋之範圍限縮至繁體中文資料，其結果亦同，均指向原告美強生（或美贊臣）之產品，未見有一般人於日常生活中使用（指完全與原告產品無關聯性之使用，例如：吃高麗菜、魚、香菇... 可提供三倍健康防衛；又或「我吃了三倍健康防衛的雞肉」等），是以，所謂「TRIPLE HEALTH GUARD」一詞是否習用之日常生活用語，確屬可疑。

(三) 按所謂「三倍」者，乃一相對比較數值，必須有一基礎比對值，始能據以評斷其數值是否正確，雖吾人日常生活中確有常以比較性之數值用以形容事物之事例，例如：「十分」好喝、「加倍」XX 等，指較尋常為多之意，惟以特定數值「三倍」一詞形容事物者，尚屬罕見。反觀，於商標中使用相對

性比較數值者，亦不乏其例，例如「加倍潔」指定使用於清潔劑類（註冊第 00000000 號）即為一例，惟不論就產品性質說明抑或日常習用用語之角度以觀，原告系爭商標均具有其特殊之識別性，且更非吾人日常生活用語。即以英文語系國家而言，原告系爭商標於美國及菲律賓等國家亦獲准註冊，顯然在英語系國家，系爭商標亦具有相當之識別性（以系爭商標搜尋之外文資料，亦均指向原告公司產品，而無一般人民日常使用之情況即足為

證)，被告僅以案情有別一詞為辯，惟對於何以系爭商標乃日常習用用語（尤其在英語系國家）一節，均未提出證據證明，所為認定難脫恣意之嫌。況依網路搜尋資料，就第 29 類之「牛奶及牛奶製品、奶粉、奶類飲料、豆奶」商品而言，似亦僅有原告使用系爭商標所表達之文字，於其他食品類商品，亦罕見有相同使用，堪信本件系爭商標應為原告所首創，是本件原告系爭商標是否確屬一般習見強調商品功能之說明，恐非如被告所言。且原告於使用系爭商標時，均係單獨使用，例如於圓圈圖形中以弧形排列系爭商標文字，或以圓圈單獨圈出，以突顯系爭商標與說明性文字之區別，並無在產品說明性文章中，將系爭商標之文字做為產品說明之用，由此益證原告系爭商標確屬非產品性質說明之文字。而系爭商標既非日常生活習用文字，且隱含有超量提供身體所需養分之義，為暗示性標識，具有相當識別性，是被告所為抗辯，尚非可採。至原告使用系爭商標究竟多久，是否已足以使消費者認識系爭商標，與系爭商標是否為習用之一般日常用語，有無識別性一節並無必然關聯，是訴願機關僅以原告所提使用資料無法證明究竟始自何時，認為無法證明原告系爭商標已廣為國內消費者認知云云，亦與原告系爭商標是否自始即因其獨具之創作性而具有相當識別性無關。

四、判決結果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對原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申請「TRIPLE HEALTH GUARD」商標註冊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五、系爭商標

TRIPLE HEALTH GUARD